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3%至約27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8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5%至約10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700,000港元)。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增加57%至約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37港仙(二零二三年：1.62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3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	271,372	262,801
貨品銷售成本	5	<u>(166,652)</u>	<u>(172,135)</u>
毛利		104,720	90,666
分銷成本	5	(49,428)	(42,489)
管理費用	5	(46,893)	(43,099)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15)	3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u>24,485</u>	<u>13,760</u>
經營溢利		32,669	19,235
財務收益	7	948	1,469
財務費用	7	<u>(65)</u>	<u>(57)</u>
財務收益－淨額	7	<u>883</u>	<u>1,4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2	20,647
所得稅費用	8	<u>(12)</u>	<u>(39)</u>
年內溢利		<u>33,540</u>	<u>20,608</u>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440	21,338
非控制性權益		<u>100</u>	<u>(730)</u>
		<u>33,540</u>	<u>20,608</u>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u>2.37</u>	<u>1.6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540	20,60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u>(9,135)</u>	<u>(4,1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405</u>	<u>16,44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885	17,409
—非控制性權益	<u>(480)</u>	<u>(969)</u>
	<u>24,405</u>	<u>16,4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09	71,320
使用權資產		21,438	23,465
按金	11	872	823
預付款項	11	–	6,64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519	102,2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1,275	235,746
應收賬款	11	47,348	22,644
應收票據	12	20,009	34,735
其他應收款項	11	9,865	7,865
預付款項	11	8,919	8,9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92	166,741
流動資產總額		440,008	476,634
資產總額		580,527	578,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11</u>	<u>1,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1,195	115,478
合同負債	14	29,372	36,31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3	124,308	124,876
租賃負債		<u>1,018</u>	<u>1,115</u>
流動負債總額		<u>255,893</u>	<u>277,783</u>
負債總額		<u>256,204</u>	<u>278,970</u>
權益			
股本		140,840	140,840
其他儲備		1,152,844	1,161,399
累計虧損		<u>(983,679)</u>	<u>(1,017,119)</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10,005	285,120
非控制性權益		<u>14,318</u>	<u>14,798</u>
權益總額		<u>324,323</u>	<u>299,9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80,527</u></u>	<u><u>578,888</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10,937</u>	<u>150,613</u>	<u>9,822</u>	<u>271,372</u>
毛利	<u>40,220</u>	<u>61,500</u>	<u>3,000</u>	<u>104,720</u>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540)	(734)	(48)	(1,322)
折舊及攤銷(附註)	<u>(1,448)</u>	<u>(1,966)</u>	<u>(128)</u>	<u>(3,542)</u>

4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37,888</u>	<u>114,862</u>	<u>10,051</u>	<u>262,801</u>
毛利	<u>44,624</u>	<u>43,311</u>	<u>2,731</u>	<u>90,666</u>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440)	(835)	(16)	(1,291)
折舊及攤銷(附註)	<u>(1,342)</u>	<u>(1,118)</u>	<u>(98)</u>	<u>(2,558)</u>

附註：折舊及攤銷計入貨品銷售成本。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104,720	90,666
分銷成本	(49,428)	(42,489)
管理費用	(46,893)	(43,099)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215)	3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24,485</u>	<u>13,760</u>
經營溢利	32,669	19,235
財務收益－淨額	<u>883</u>	<u>1,4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552</u>	<u>20,647</u>

4 分部資料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分部毛利指在不分配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益－淨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指標。

- (a)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b) 年內，以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9,609	36,796
客戶乙	36,965	不適用*
客戶丙	33,299	28,291

* 不適用：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c)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及非流動資產來自於中國。
- (d)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銷商	243,325	226,921
線上銷售	24,649	27,154
零售	3,398	8,726
總計	271,372	262,801

所有銷售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倘履約責任為合同的一部分，而該合同的原來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 (e)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銷售葡萄酒產品時，通常會向經銷商報銷市場推廣開支，用於根據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確認。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總額按性質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4,899	153,425
僱員福利開支	70,731	61,673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21,683	(39,84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20,587	16,061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7,157	18,913
運輸	9,880	9,328
差旅費	5,702	5,395
能源及電力成本	4,575	5,275
顧問及專業費用	2,826	4,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8	2,587
核數師酬金	1,682	2,222
維護費用	2,307	1,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9	1,855
存貨的減值撥備	1,322	1,291
其他開支	14,365	13,324
	<u>262,973</u>	<u>257,723</u>
總計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a)	12,216	-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	-	9,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	1,115	3,788
政府補助(b)	8,778	272
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c)	1,480	-
其他	896	439
	<u>24,485</u>	<u>13,760</u>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前任董事訂立放棄契據，彼等同意放棄本公司過往年度應計之酬金合共12.22百萬港元，就每名前董事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該等放棄契據具法律執行效力，而本集團於簽立該等放棄契據後再無責任償付未付酬金。因此，上述金額已於年內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支持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7百萬港元)。

(c) 由於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持續虧損，於御馬的投資賬面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減至零。該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處於非活躍狀態，並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而清算程序已於本年度內大致完成，惟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因而錄得清算收益1.48百萬港元。

7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8	1,469
租賃負債利息	(65)	(57)
財務收益－淨額	<u>883</u>	<u>1,412</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u>12</u>	<u>39</u>

9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各項相除進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千港元)	<u>33,440</u>	<u>21,3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1,408,406</u>	<u>1,314,952</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u>2.37</u>	<u>1.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故並無呈列該兩個財務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59,806	35,157
損失撥備	(12,458)	(12,513)
應收賬款－淨額	<u>47,348</u>	<u>22,644</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淨額(包括與關聯方進行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46,976	22,229
逾期30天以上	158	242
逾期90天以上	214	173
	<u>47,348</u>	<u>22,64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為8.63百萬港元。

(i) 分類為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

(i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i) 減值及面臨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51百萬港元)。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已向電商平台實體支付按金	<u>872</u>	<u>823</u>
流動		
代墊款項	864	2,765
可收回稅款	4,024	2,143
預付員工現金及按金	389	369
線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	2,273	667
其他應收款項	<u>2,462</u>	<u>2,071</u>
	10,012	8,015
損失撥備	<u>(147)</u>	<u>(150)</u>
	<u><u>9,865</u></u>	<u><u>7,865</u></u>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u>	<u>6,646</u>
流動		
第三方	8,556	8,560
關聯方	<u>363</u>	<u>343</u>
	<u>8,919</u>	<u>8,903</u>
	<u><u>8,919</u></u>	<u><u>15,549</u></u>

12 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u><u>20,009</u></u>	<u><u>34,735</u></u>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之銀行承兌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1,195</u>	<u>115,47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下文附註a)	42,404	42,404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下文附註b)	10,799	11,035
– 應付工資	18,225	28,381
– 其他應付稅項	15,697	18,485
– 按金	4,400	4,624
– 其他	32,783	19,947
	<u>124,308</u>	<u>124,876</u>
	<u>225,503</u>	<u>240,354</u>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a)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款項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天津食品附屬公司款項為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d)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的交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225	69,138
31至90日	17,602	7,178
91至180日	674	986
超過180日	41,694	38,176
	<u>101,195</u>	<u>115,478</u>

14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u>29,372</u>	<u>36,31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5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葡萄酒產品付運前預先付款。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增加3%至27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57%至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408,400,000股(二零二三年—1,314,9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2.37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62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銷售收益及毛利適度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產品及消費模式持續創新，經營溢利有所增長；及ii)年內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酬金產生的其他收益約12,200,000港元。經扣除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及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酬金、清算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後，本公司於年內錄得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經常性純利約9,900,000港元，有關經常性純利增加2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262,800,000港元增加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71,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年內收入增長約5%。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年內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適度增加。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略微上升。二零二四年，售出的葡萄酒總瓶數保持穩定，約為10,400,000瓶(二零二三年—約10,300,000瓶)。

受惠於新的消費場景及中國「沿海地區乾白酒策略」的持續努力，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於年內錄得良好增長，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約41%及56%(二零二三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別約52%及44%)。

貨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原料成本		
—葡萄及葡萄汁	46	49
—酵母及添加劑	2	2
—包裝材料	20	22
—其他	1	1
	<hr/>	<hr/>
總原料成本	69	74
製造間接開支	22	17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9	9
	<hr/>	<hr/>
總貨品銷售成本	<u>100</u>	<u>1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6%，較二零二三年的約49%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控制葡萄及葡萄汁的採購成本。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工資及所消耗材料增加。

毛利率

利潤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至39% (二零二三年-34%)，主要由於年內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銷售安排下的部分市場費用報銷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6%及41% (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2%及3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出售過時產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與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淨額約24,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13,800,000港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前任董事放棄過往年度酬金約12,200,000港元，以及年內收到與支持行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8,5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約9,3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8% (二零二三年-16%)。分銷成本及成本佔收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需要加強市場支持及推廣，特別是新產品的推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約17% (二零二三年-16%)。比例及金額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年內，財務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財務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投資及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約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寧夏天夏酒莊項目落成相關的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三年的流入淨額約29,8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四年的流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進行配售新股份以提供所得款項，而二零二三年配售新股份籌得資金。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因此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適度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逐步復甦及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及消費模式令銷售改善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展產品及渠道戰略改革。本集團與經銷商緊密合作，全力推進展示店、品酒會、參觀酒莊等營銷活動，不斷發展和強化銷售網絡。本集團進行全國巡迴品酒會及商務活動，於各類展覽會及酒展期間舉行新品發佈會，以及於香港進行推介活動，期間本集團積極推廣全系列的最新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積極反應。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定制葡萄酒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於年內，本集團推出中高端新品—王朝甲辰龍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將優質葡萄酒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

基於其現有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推進產品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第110屆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上推出新品傳承系列「續寫輝煌，傳承經典」，以及年內推出龍運系列、珍藏解百納等其他新品，以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多元的消費選擇。本集團憑藉自家領先及傳承的技術，對產品的工藝、包裝設計等進行了全面升級。隨著國潮的崛起，全新升級的設計更易觸發中國消費者內心文化自豪的共鳴，進一步加強王朝品牌的認知度，並吸引追求國貨及國潮的主流消費群體。

除了豐富產品矩陣外，本集團一直加速創新消費場景，提升及強化葡萄酒文化體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王朝星空酒吧於王朝基地天津正式開業。星空酒吧是王朝精心設計的線下快閃酒吧，旨在創新產品體驗形式，滿足多元消費需求，打造國民消費新場景。其致力於使消費者感受到品牌溫暖及認同品牌價值，從而用創新圈粉更多的消費者。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線上渠道，持續打造「王朝小酒館」，在王朝酒業微信公眾號打造系列產品推介稿件，利用新媒體形式，推廣王朝各大主流產品。結合夜市的環境，拓展葡萄酒多種飲用場景，推廣王朝年輕化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現有葡萄酒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市場。

通過產品和消費場景的創新，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產品和品牌的影響力。

B) 電商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運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興趣電商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該等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及時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把握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於年內，除主流傳統電商平台維持增長外，本集團積極通過直播或廣播等渠道推廣電商平台上的獨家產品系列。本集團竭力整合現有渠道並改進其效益及以及利益型電商覆蓋的盈利能力。因此，經整合的電子商務銷售額於年內有若干的下降，但整體實現盈利較去年明顯改善。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年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邑桶藏18年XO白蘭地」首次榮獲二零二四年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IWSC」)中的金獎。該比賽被視為葡萄酒和烈酒質量的國際評價標準，素有「酒界奧林匹克大賽」的美譽。「王朝錦邑桶藏8年VSOP白蘭地」亦榮獲二零二四年春季FISA法國國際烈酒大獎賽中國區金獎。該等白蘭地因其酒香優雅、酒體順滑和口感圓潤從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並在比賽中獲得獎項，向世界展示了中國白蘭地的魅力和實力。此外，本集團的「金王朝乾紅葡萄酒」以其卓越的酒質榮獲今年的IWSC銅獎。「金王朝乾白葡萄酒」亦榮獲二零二四年春季FIWA法國國際葡萄酒大獎賽中國區銀獎。

「王朝5度紀念日低醇起泡葡萄酒」及「王朝傳承系列一半乾白葡萄酒」在二零二四年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賽(「HKIWSC」)中分別榮獲起泡葡萄酒／中國組別銀獎及半乾型／中國產區組別銅獎。此次是王朝的產品連續第14年在該活動中獲獎。此外，屢獲殊榮的「王朝5度紀念日低醇起泡葡萄酒」及「王朝傳承系列一半乾白葡萄酒」亦於「二零二四年秋季法國國際葡萄酒、有機葡萄酒及烈酒大獎賽」中榮獲中國區甜型酒及其他酒類組別銀獎及中國區混釀乾白葡萄酒組別大金獎。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乃為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而設立，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國家級技術中心新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家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加強在寧夏及新疆的佈局，目標是在該等擁有優質葡萄園的地區加強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供應及採購。

於年內，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寧夏天夏酒莊在今年第三季度開業後，其已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開始在當地試運行加工葡萄汁。該流程亦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生產及加工能力

寧夏天夏酒莊設施落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年生產及加工能力增至55,000噸(二零二三年—50,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其他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3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i)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開發一個新酒莊的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核心市場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的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動用。

寧夏天夏酒莊(一期)落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王朝寧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承建商中鐵一局集團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須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以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乃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今年第三季度完成位於寧夏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的開發項目。該酒莊毗鄰中國優質葡萄主產區之一的寧夏賀蘭山東麓。其集壓榨、發酵、處理、化驗及研發於一體，年生產及加工能力為5,000噸。壓榨、發酵、加工設備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試運行。該酒莊將成為本集團新的長期穩定經濟增長點，有助於王朝葡萄酒的區域佈局，符合中國葡萄酒行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及行業規劃。

潛在資產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製造設備及系統)安裝於中國天津市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場地擁有人**」)的場地(「**場地**」)。本集團已獲場地擁有人通知，場地(包括該等資產)將被徵用及拆除以進行當地重新開發。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正與場地擁有人就應付本集團的該等資產補償(「**補償**」)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江蘇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與江蘇酒中先酒業有限公司(「**酒中先**」)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惟須受合資合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其中51.02%(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8.98%(即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將由酒中先出資。上述位於江蘇的合資公司，即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擬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三倉鎮綠色食品產業園的一幅地塊，以興建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建設項目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港元)。

於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朝釀酒與貴州茅台鎮國威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威公司」)就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於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0港元)，其中51.0%(即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9.0%(即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將由國威公司出資。上述位於貴州的合資公司，即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九個月內，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收購期權權益(即由國威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39%權益)，如未能成功，則王朝釀酒應自行收購該等權益(即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公司將由王朝釀酒持有90%權益及由國威公司持有10%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可發揮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各自的專業優勢。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新酒精飲料的進一步發展，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於該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92%中擁有權益)告知本公司，天津食品計劃增持本公司股權。董事會已獲告知，為進行增持，天津食品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高2%(「增持計劃」)。天津食品(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約為40.92%，與其於該公告日期之持股百分比相同。於該公告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食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重塑消費情景，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市場營銷策略，激發品牌活力，進一步擴大王朝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強王朝品牌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形象，並為中國葡萄酒行業樹立標桿，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作為中國國產葡萄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寧夏及新疆的佈局，以獲取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寧夏天夏酒莊(一期)落成後，將推出以當地採購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釀製的相關優質新品葡萄酒，以滿足不同市場及消費者需求。

除致力於中國核心葡萄酒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通過二零二五年新設立的合資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的酒類飲料領域，如醬香型白酒、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上述王朝釀酒於江蘇及貴州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此等新合資公司的設立旨在有效實施王朝的戰略計劃，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擴展品類賽道，挖掘行業潛力，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並實現王朝集團向全品類、全產業鏈企業的轉型。

對於醬香型白酒領域，王朝集團策略性涉足此領域，乃對當前葡萄酒品類創新的突破嘗試。通過整合上下游相關方共同設立新公司，我們構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持續合作及創新機制的商業模式。王朝醬香型白酒產品，即「漢」、「唐」、「宋」、「明」，全新推向市場，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群體的需求，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未來，醬香型白酒產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及客戶群體水平的持久提升，必將有效推動王朝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規模的增長，從而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

對於黃酒項目，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江蘇啟動建設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計劃從特種黃酒—東台陳皮酒開始，旨在有效擴展產品品類，把握中國黃酒行業的發展機遇，實現酒業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持續復甦，董事會目前對二零二五年的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產品品類及消費場景的創新，以及跨行業合作，積極開拓新的營銷前景，以提升銷量，藉此支持國家擴大內需及釋放消費增長潛力的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或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43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23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增加，以及生產臨時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的短期存款為1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寧夏酒莊項目新增建設相關款項所致。本公司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出資或開支，包括在江蘇省興建釀酒廠或任何新投資機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2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足以應付其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44%(二零二三年—48%)。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7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91,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24,200,000港元)，且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即將與酒中先及國威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寧夏一家非主要聯營公司及山東一家非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算程序仍在進行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清算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持有於寧夏的聯營公司25%之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當地法院進行訴訟後，已收取約1,600,000港元的原酒作為賠償。清算程序已於年內大致完成，惟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

本集團持有於山東的附屬公司65%之股權。除現金結餘外，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根據當地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出的通知，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清算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受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其中若干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已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產品，如節慶特色及中國文化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以各級別產品價位為核心，針對追求國貨及國潮的消費者推出的產品系列。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由於禁止公職人員在工作日期間飲酒的政策繼續實施，來自該消費群體的相關銷售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直接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銷量。為降低風險，本集團持續物色優化的大眾市場渠道(如宴會及聚會等)及產品策略，發展及提升線下及線上銷售點網絡，並推出涵蓋不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其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太陽能板、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與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按年度經營性淨利潤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5港仙。

該股息分派建議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鼎立先生，其他成員為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主席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忱貢獻。

董事會主席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經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年內支持我們的所有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董事會主席謹此衷心致謝曾在本年度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先生

天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